



合同编号：

最高额融资合同

（普惠业务 2025 年版）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您立即停止签署行为，并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投诉（联系电话：4000-961818）。



最 高 额 融 资 合 同

甲 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住

所（地址）：_____联

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联

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请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合同第八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有效送达。】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视为不适用。】

乙方确认并同意，如双方以数据电文方式签订本合同，乙方（自然人）、乙方（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操作页面上确认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并同意本合同全部内容且同意使用电子签章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最高融资额度及类别

1.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可向甲方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

上述所称的“最高融资额度”指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授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均不包括乙方应承担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管担保财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以及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1.2 本合同项下的最高融资额度可用于下列业务种类：

- ☐ 贷款
- ☐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 其他：_____。

第二条 最高额融资期限

2.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融资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最高融资额度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审查，并有权调整上述融资期限。

2.3 融资额度有效期届满，仅代表乙方不能再申请使用授信额度，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已叙作的授信业务按照本合同和相关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

第三条 担保

3.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采取以下一项或数项担保：

- ☐ 保证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 】；



- ☐ 抵押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 】;
- ☐ 出质人_____与甲方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 】;
- ☐ 保证人_____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编号为：【 】;
- ☐ 抵押人_____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编号为：【 】;
- ☐ 出质人_____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编号为：【 】;
- ☐ _____。

除上述担保外，若甲方与担保人（含乙方、第三人及上述担保人）还依法签署其他担保合同或成立其他担保关系的，则甲方依法享有相关担保权利。即便未列入上述担保信息之中，但并不是甲方对担保权益的放弃，相关担保人仍应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3.2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除本条之外的担保。

第四条 最高融资额度的使用

4.1 乙方所获得的最高融资额度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发放授信的承诺，甲方给予的上述最高额融资额度并非构成甲方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授信的义务。而且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有权对最高融资额度的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审查并单方对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融资期限和最高额融资额度作出调整，并根据乙方的资信及甲方当期可贷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乙方发放融资额度项下单笔授信及具体金额。甲方仅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签订了具体业务合同时，按照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放款义务。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融资期限和最高融资额度内，乙方可一次或分次使用融资额度。额度项下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及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乙方应逐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具体合同或协议（以下统称“具体业务合同”）。

4.3 乙方使用的融资额度余额（即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数额）在最高额融资期限内任何时间均不得超过最高融资额度。在最高额融资期限内，



乙方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 不可再次申请使用，最高额融资期限内未使用的融资额度在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4.4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最高额融资期限内申请使用融资额度（即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或甲方对汇票进行承兑的日期均不迟于该期限的截止日）。若甲方调整最高额融资期限，则该截止日为调整后的截止日。每笔授信资金的使用期限依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其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最高额融资期限是否届满的限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5.1.1 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5.1.2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了解乙方的个人基本信息、信用信息、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包括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收入证明、征信、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经营情况以及其他与借款审核有关的必要资料，有权查询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

5.1.3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5.1.4 乙方同意甲方和上级机构及其委外催收机构、征信机构等合作单位可向乙方发送产品推广、服务更新、利率调整、还款提醒、优惠政策、账户变动、信用报告、逾期提醒等相关信息；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金额进行调整；



5.1.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及相关合同和承诺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并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

5.1.6 在乙方发生债务转让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或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转由甲方同意接受的受让人承继，或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同意接受的担保措施；

5.1.7 甲方有权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且依法无需取得乙方同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向乙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后，视为完成债权转让通知。

5.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5.2.1 按本合同及各具体贷款业务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受理乙方的贷款申请；

5.2.2 应当对乙方提供文件中的未公开资料进行保密，但按乙方授权提供给合法征信机构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6.1.1 有权在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额度；

6.1.2 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授信额度金额、期限的申请；

6.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文件中未公开资料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6.2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6.2.1 乙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不存在违反任何对乙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乙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对他入出具的担保承诺的内容；

6.2.2 本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6.2.2.1 经营实体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要的个人信息、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经营业务许可证、税务部门年检合格



的税务登记证明、按甲方要求年限提供的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贷款证（卡）；

6.2.2.2 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情况；

6.2.2.3 所有对外（包括对甲方的任何机构）担保的情况；

6.2.2.4 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债务纠纷的情况及个人受到刑事追诉的情况；

6.2.3 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6.2.4 乙方使用融资额度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以及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各有关具体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6.2.5 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6.2.6 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投资于股市、期货市场，也不将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6.2.7 应按时偿还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的资金本息，按时支付应付费用（如有）；

6.2.8 及时接收甲方送达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并自签收之日起三日内将回执寄回；

6.2.9 未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索赔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甲方权益实现的事件；

6.2.10 应付借款利息和本金已按期清偿，无不良履约记录；

6.2.11 如发生对乙方债权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或利用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增加负债水平、发生其他大额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等，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6.2.12 乙方与其他任何人的合同项下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应立即偿还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或未到期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6.2.13 如甲方认为乙方财务状况恶化影响甲方债权的实现，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乙方将按甲方要求的金额和期限还款，不因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6.2.14 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6.2.15 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6.2.16 乙方发生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新的转让行为时，应当事先将有关事项通知甲方，并落实好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6.2.17 如本合同项下担保物为房产，乙方保证在获悉抵押房产即将拆迁的信息后，立即将拆迁信息通知甲方；

6.2.18 如本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物为房产，当该房产被拆迁时：

6.2.18.1 如拆迁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债权，或由乙方或抵押人以调换后的房产作为本合同担保物并重新签署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在新的抵押登记未办理完毕前，乙方和/或抵押人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如调换后的房产价值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抵押人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6.2.18.2 如拆迁采取补偿款补偿方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将补偿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并签署质押合同，以补偿款存单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或要求乙方或抵押人在甲方开立保证金专户并签署质押合同，将补偿款存入该专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如补偿款金额低于原抵押物价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抵押人就差额部分提供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

6.2.18.3 在以上情况或采用其他拆迁补偿方式的情况下，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和/或抵押人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担保；

6.2.19 乙方经营实体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全甲方的债权；

6.2.20 乙方应在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或甲方债权安全等情况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全甲方的债权；



6.2.21 乙方在未清偿甲方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的资金本息之前，乙方出售或处置特定资产、提前清偿其他债务、为第三方提供债务担保等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6.2.22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甲方在本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

6.2.23 乙方发生住所地、名称等与乙方相关的信息的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6.2.2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致使甲方采取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或变卖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

6.2.25 甲方批准乙方申请使用融资额度的，乙方应按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及时履行偿还义务；

6.2.26 乙方如是公司的，保证签订该合同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保证其公司章程对借款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数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并保证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6.2.27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需要乙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取得其他第三方（如有）同意并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同意共同承担债务的书面文件，即确认本合同中的贷款属共同债务。即便乙方有不符前述情形的，也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中还款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以下情形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采取直接扣划乙方存款账户、宣布合同提前



到期，压降授信额度、暂停或终止乙方未使用的融资额度，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已使用的融资额度，赔偿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行使担保物权或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7.2.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包括票据业务违约）本息发生逾期；

7.2.2 乙方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刑事监禁、死亡后无继承人或虽有继承人但继承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的；

7.2.3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已经或者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7.2.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融资资金用途或用融资资金从事非法、违规活动的；

7.2.5 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包括本合同甲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等交叉违约事件的，或其单方作出的承诺或保证；

7.2.6 本合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明显不足，或为本合同担保的质押物、抵押物损毁或价值明显减少，或为本合同担保的质押物、抵押物遭查封、扣押、冻结等，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

7.2.7 乙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将设定抵押权 / 质权的财产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7.2.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能按或未按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7.2.9 乙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或有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7.2.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义务；

7.2.1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7.2.12 乙方利用与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甲方贴现或质押，骗取甲方融资的；

7.2.13 乙方或担保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7.2.14 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的经营实体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股权重组（或转让）、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发行债券、向第三方贷款、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的，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7.2.15 乙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涉及重大经济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使甲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的；

7.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认为足以影响其债权实现的；

7.2.17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甲方认为足以危及甲方贷款安全的；

7.2.18 乙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7.2.19 乙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7.2.20 乙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乙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乙方正常经营，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甲方满意。

7.2.21 保证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且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7.2.22 可能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7.3 缔约过失：本合同签订后，因为乙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成立、不能生效、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送达地址确认



8.1 甲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乙方为受送达人。

8.2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乙方前述地址送达的,乙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均知悉: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如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和受案法院/仲裁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受送达人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包括电话、邮箱在内的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乙方有效授权且为乙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8.3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8.4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 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乙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 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8.5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



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乙方均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乙方均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8.6 乙方承诺和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其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其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其他本合同当事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人按照乙方变更前的住所、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的仲裁、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和文书等），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

8.7 乙方需如实准确填写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因乙方提供的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8.8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第九条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自然人应签名，法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上方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通过线上签署（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日终止。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甲方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向乙方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业务需求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和调整，并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融资平台进行公告。乙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应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合同，



并自该公告生效之日起停止申请新的授信，在十日内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已提取的授信。乙方既不申请终止合同、于十日内全额还清已提取授信，又不执行甲方施行的公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的，届时本合同的内容将以甲方最新公告为准。

9.2 在乙方及担保人按甲方的要求订立担保合同及办妥担保合同约定的手续并已生效/抵押权已设立/质权已设立之前，甲方并无义务允许乙方使用任何融资额度。

9.3 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4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10.2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或调解委员会）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

☐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 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____方承担。

(2) 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第 10.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甲方给乙方任何宽容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东南粤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广东南粤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11.2 乙方与甲方依据本合同就每一项具体最高额融资业务所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不适用于以数据电文方式签署情形）

11.4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时，本合同电子版、打印件、复印件均为有效合同。

11.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如本款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款约定为准。



11.6 乙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前述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之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区（县）